

中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08月2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9月1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核定

102年09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備查

一、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建構產業與本系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培養務實致用目標，發揚「做中學、學中做」之勤勞樸實特色，推動校外實習，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及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中華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職掌與任務如下：

(一)評估實習單位之質量，擇優簽訂實習合約或實習合作備忘錄。

(二)評估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之學分數、實習時數是否妥適。

(三)制訂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之分發、輔導、考核等作業程序。

(四)提供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專業知識諮詢、相關作業諮詢、爭端處理諮詢。

(五)其他有關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事宜。

三、本會設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專任教師代表至少二人，實習機構代表至少一人，參與實習學生代表至少一人、參與實習學生家長代表至少一人。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四、本會每學期召開乙次會議，另視需要得加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議之決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定，報請教務會議備查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